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电子警察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电子警察维保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宗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717.186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10.2155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江苏金宗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